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4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钟永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钟永利发行 86,105,080 股股份、向吴丽君发行 11,404,646 股股份、向钟永塔发行 2,851,161 股股份、向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08,603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山山商业有限公司发行 5,702,323 股股份、向深圳市年利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280,9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